

ruthwu1215 / October 17, 2010 09:39PM

[如果讓我重做一次研究生](#)

如果讓我重做一次研究生

王汎森院士 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 2005

這個題目我非常喜歡，因為這個題目，對大家多少都有實際的幫助。如果下次我必須再登台演講，我覺得這個題目還可以再發揮一兩次。我是台大歷史研究所畢業的，所以我的碩士是在台大歷史研究所，我的博士是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的。我想在座的各位有碩士、有博士，因此我以這兩個階段為主，把我的經驗呈現給各位。

我從來不認為我是位有成就的學者，我也必須跟各位坦白，我為了要來做這場演講，在所裡碰到剛從美國讀完博士回來的同事，因為他們剛離開博士生的階段，比較有一些自己較獨特的想法，我就問他：「如果你講這個問題，準備要貢獻什麼？」結合了他們的意見，共同醞釀了今天的演講內容，因此這裡面不全是我一個人的觀點。雖然我的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都出版了，但不表示我就是一個成功的研究生，因為我也總還有其他方面仍是懵懵懂懂。我的碩士論文是二十年前時報出版公司出版的，我的博士論文是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的。你說有特別好嗎？我不敢亂說。我今天只是綜合一些經驗，提供大家參考。

一、研究生與大學生的區別

首先跟大家說明一下研究生和大學生的區別。大學生基本上是來接受學問、接受知識的，然而不管是對於碩士時期或是博士時期的研究而言，都應該準備要開始製造新的知識，我們在美國得到博士學位時都會領到看不懂的畢業證書，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，我問了一位懂拉丁文的人，上面的內容為何？他告訴我：「裡頭寫的是恭喜你對人類的知識有所創新，因此授予你這個學位。」在中國原本並沒有博碩士的學歷，但是在西方他們原來的用意是，恭賀你已經對人類普遍的知識有所創新，這個創新或大或小，都是對於普遍的知識有所貢獻。這個創新不會因為你做本土與否而有所不同，所以第一個我們必須要很用心、很深刻的思考，大學生和研究生是不同的。

(一) 選擇自己的問題取向，學會創新

你一旦是研究生，你就已經進入另一個階段，不只是一定要完全樂在其中，更要從而接受各種有趣的知識，進入製造知識的階段，也就是說你的論文應該有所創新。由接受知識到創造知識，是身為一個研究生最大的特色，不僅如此，還要體認自己不再是個容器，等著老師把某些東西倒在茶杯裡，而是要開始逐步發展和開發自己。做為研究生不再是對於各種新奇的課照單全收，而是要重視問題取向的安排，就是在碩士或博士的階段裡面，所有的精力、所有修課以及讀的書裡面都應該要有一個關注的焦點，而不能像大學那般漫無目標。大學生時代是因為你要盡量開創自己接受任何東西，但是到了碩士生和博士生，有一個最終的目的，就是要完成論文，那篇論文是你個人所有武功的總集合，所以這時候必須要有個問題取向的學習。

(二) 嘗試跨領域研究，主動學習

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，跨越一個重要的領域，將決定你未來的成敗。我也在台大和清華教了十幾年的課，我常常跟學生講，選對一個領域和選對一個問題是成敗的關鍵，而你自己本身必須是帶著問題來探究無限的學問世界，因為你不再像大學時代一樣氾濫無所歸。所以這段時間內，必須選定一個有興趣與關注的主題為出發點，來探究這些知識，產生有機的循環。由於你是自發性的對這個問題產生好奇與興趣，所以你的態度和大學部的學生是截然不同的，你慢慢從被動的接受者變成是一個主動的探索者，並學會悠游在這學術的領域。

我舉一個例子，我們的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，得了諾貝爾獎。他曾經在中研院的週報寫過幾篇文章，在他的言論集裡面，或許各位也可以看到，他反覆提到他的故事。他是因為讀了一個叫做馬亨教授的教科書而去美國柏克萊大學唸書，去了以後才發現，這個老師只給他一張支票，跟他說你要花錢你盡量用，但是從來不教他任何東西。可是隔壁那個教授，老師教很多，而且每天學生都是跟著老師學習。他有一次就跟那個老師抱怨：「那你為什麼不教我點東西呢？」那個老師就說：「如果我知道結果，那我要你來這邊唸書做什麼？我就是因為不知道，所以要我們共同探索一個問題、一個未知的領域。」他說其實這兩種教法都有用處，但是他自己從這個什麼都不教他，永遠碰到他只問他「有沒有什麼新發現」的老師身上，得到很大的成長。所以這兩方面都各自蘊含深層的道理，沒有所謂的好壞，但是最好的方式就是將這兩個方式結合起來。我為什麼講這個故事呢？就是強調在

這個階段，學習是一種「self-help」，並且是在老師的引導下學習「self-help」，而不能再像大學時代般，都是純粹用聽的，這個階段的學習要基於對研究問題的好奇和興趣，要帶著一顆熱忱的心來探索這個領域。

然而研究生另外一個重要的階段就是Learn how to learn，不只是學習而已，而是學習如何學習，不再是要去買一件很漂亮的衣服，而是要學習拿起那一根針，學會繡出一件漂亮的衣服，慢慢學習把目標放在一個標準上，而這一個標準就是你將來要完成碩士或博士論文。如果你到西方一流的大學去讀書，你會覺得我這一篇論文可能要和全世界做同一件問題的人相比較。我想即使在台灣也應該要有這樣的心情，你的標準不能單單只是放在旁邊幾個人而已，而應該是要放在領域的普遍人裡面。你這篇文章要有新的東西，才算達到的標準，也才符合到我們剛剛講到那張拉丁文的博士證書上面所講的，有所貢獻與創新。

二、一個老師怎麼訓練研究生

第二個，身為老師你要怎麼訓練研究生。我認為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訓練，哪怕是自然科學的訓練，到研究生階段應該更像師徒制，所以來自個人和老師、個人和同儕間密切的互動和學習是非常重要的，跟大學部坐在那邊單純聽課，聽完就走人是不一樣的，相較之下你的生活應該要和你所追求的知識與解答相結合，並且你往後的生活應該或多或少都和這個探索有相關。

（一）善用與老師的夥伴關係，不斷Research

我常說英文research這個字非常有意義，search是尋找，而research是再尋找，所以每個人都要research，不斷的一遍一遍再尋找，並進而使你的生活和學習成為一體。中國近代兵學大師蔣百里在他的兵學書中曾說：「生活條件要跟戰鬥條件一致，近代歐洲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，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不一致者弱。」我就是藉由這個來說明研究生的生活，你的生活條件與你的戰鬥條件要一致，你的生活是跟著老師與同學共同成長的，當中你所聽到的每一句話，都可能帶給你無限的啟發。

回想當時我在美國唸書的研究生生活，只要隨便在樓梯口碰到任何一個人，他都有辦法幫忙解答你語言上的困難，不管是英文、拉丁文、德文、希臘文……等。所以能幫助解決問題的不單只是你的老師，還包括所有同學以及學習團體。你的學習是跟生活合在一起的。當我看到有學生呈現被動或是懈怠的時候，我就會用毛澤東的「革命不是請客吃飯！」來跟他講：「作研究生不是請客吃飯。」

（二）藉由大量閱讀和老師提點，進入研究領域

怎樣進入一個領域最好，我個人覺得只有兩條路，其中一條就是讓他不間的唸書、不停的報告，這是進入一個陌生的領域最快，又最方便的方法，到最後不知不覺學生就會知道這個領域有些什麼，我們在不停唸書的時候常常可能會沉溺在細節裡不能自拔，進而失去全景，導致見樹不見林，或是被那幾句英文困住，而忘記全局在講什麼。藉由學生的報告，老師可以講述或是釐清其中的精華內容，經由老師幾句提點，就會慢慢打通任督二脈，逐漸發展一種自發學習的能力，同時也知道碰到問題可以看哪些東西。就像是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，我修過一些我完全沒有背景知識的國家的歷史，所以我不停的唸書、不停的逼著自己吸收，而老師也只是不停的開書目，運用這樣的方式慢慢訓練，有一天我不再研究它時，我發現自己仍然有自我生產及蓄發的能力，因為我知道這個學問大概是什麼樣的輪廓，碰到問題也有能力可以去查詢相關的資料。所以努力讓自己的學習產生自發的延展性是很重要的。

（三）循序漸進地練習論文寫作

到了碩士或博士最重要的一件事，是完成一篇學位論文，而不管是碩士或博士論文，其規模都遠比你從小學以來所受的教育、所要寫的東西都還要長得多，雖然我不知道教育方面的論文情況是如何，但是史學的論文都要寫二、三十萬字，不然就是十幾二十萬字。寫這麼大的一個篇幅，如何才能有條不紊、條理清楚，並把整體架構組織得通暢可讀？首先，必須要從一千字、五千字、一萬字循序漸進的訓練，先從少的慢慢寫成多的，而且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訓練到可以從一萬字寫到十萬字。這麼大規模的論文誰都寫得出來，問題是寫得好不好，因為這麼大規模的寫作，有這麼許多的註腳，還要注意首尾相映，使論述一體成型，而不是散落一地的銅錢；是一間大禮堂，而不是一間小小分割的閣樓。為了完成一個大的、完整的、有機的架構模型，必須要從小規模的篇幅慢慢練習，這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。

因為受電腦的影響，我發現很多學生寫文章能力都大幅下降。寫論文時很重要的一點是，文筆一定要清楚，不要花俏、不必漂亮，「清楚」是最高指導原則，經過慢慢練習會使你的文筆跟思考產生一致的連貫性。我常跟學生講不必寫的花俏，不必展現你散文的才能，因為這是學術論文，所以關鍵在於要寫得非常清楚，如果有好的文筆當然更棒，但那是可遇不可求的，文彩像個人的生命一樣，英文叫style，style本身就像個人一樣帶有一點點天生。因此最重要的

還是把內容陳述清楚，從一萬字到最後十萬字的東西，都要架構井然、論述清楚、文筆清晰。

我在唸書的時候，有一位歐洲史、英國史的大師Lawrence Stone，他目前已經過世了，曾經有一本書訪問十位最了不起的史學家，我記得他在訪問中說了一句非常吸引人注意的話，他說他英文文筆相當好，所以他一輩子沒有被退過稿。因此文筆清楚或是文筆好，對於將來文章可被接受的程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內容非常重要，有好的表達工具更是具有加分的作用，但是這裡不是講究漂亮的style，而是論述清楚。

三、研究生如何訓練自己

（一）嘗試接受挑戰，勇於克服

研究生如何訓練自己？就是每天、每週或每個月給自己一個挑戰，要每隔一段時間就給自己一個挑戰，挑戰一個你做不到的東西，你不一定要求自己每次都能順利克服那個挑戰，但是要努力去嘗試。在我求學的生涯中，碰到太多聰明但卻一無所成的人，因為他們很容易困在自己的障礙裡面，舉例來說，我在普林斯頓大學碰到一個很聰明的人，他就是沒辦法克服他給自己的挑戰，他就總是東看西看，雖然我也有這個毛病，可是我會定期給我自己一個挑戰，例如：我會告訴自己，在某一個期限內，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這三行字改掉，或是這個禮拜一定要把這篇草稿寫完，雖然我仍然常常寫不完，但是有這個挑戰跟沒這個挑戰是不一樣的，因為我挑戰三次總會完成一次，完成一次就夠了，就足以表示克服了自己，如果覺得每一個禮拜的挑戰，可行性太低，可以把時間延長為一個月的挑戰去挑戰原來的你，不一定能做到的事情。不過也要切記，碩士生是剛開始進入這一個領域的新手，如果一開始問題太小，或是問題大到不能控制，都會造成以後研究的困難。

（二）論文的寫作是個訓練過程，不能苛求完成精典之作

各位要記得我以前的老師所說的一句話：「碩士跟博士是一個訓練的過程，碩士跟博士不是寫經典之作的過程。」我看過很多人，包括我的親戚朋友們，他之所以沒有辦法好好的完成碩士論文，或是博士論文，就是因為他把它當成在寫經典之作的過程，雖然事實上，很多人一生最好的作品就是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，因為之後的時間很難再有三年或六年的時間，沉浸在一個主題裡反覆的耕耘，當你做教授的時候，像我今天被行政纏身，你不再有充裕的時間好好探究一個問題，尤其做教授還要指導學生、上課，因此非常的忙碌，所以他一生最集中又精華的時間，當然就是他寫博士、或是碩士論文的時候，而那一本成為他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也就一點都不奇怪了。

但不一定要刻意強求，要有這是一個訓練過程的信念，應該清楚知道從哪裡開始，也要知道從哪裡放手，不要無限的追下去。當然我不是否認這個過程的重要性，只是要調整自己的心態，把論文的完成當成一個目標，不要成為是一種的心理障礙或是心理負擔。這方面有太多的例子了，我在普林斯頓大學唸書的時候，那邊舊書攤有一位非常博學多文的舊書店老闆，我常常讚嘆的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不要在大學做教授。」他說：「因為那篇博士論文沒有寫完。」原因在於他把那個博士論文當成要寫一本經典，那當然永遠寫不完。如果真能寫成經典那是最好，就像美麗新境界那部電影的男主角John Nash一樣，一生最大的貢獻就是博士那二十幾頁的論文，不過切記不要把那個當作是目標，因為那是自然而然形成的，應該要堅定的告訴自己，所要完成的是一份結構嚴謹、論述清楚與言之有物的論文，不要一開始就期待它是經典之作。如果你期待它是經典之作，你可能會變成我所看到的那位舊書攤的老闆，至於我為什麼知道他有那麼多學問，是因為那時候我在找一本書，但它並沒有在舊書店裡面，不過他告訴我：「還有很多本都跟他不相上下。」後來我對那個領域稍稍懂了之後，證明確實如他所建議的那般。一個舊書店的老闆精熟每一本書，可是他就是永遠無法完成，他夢幻般的學位論文，因為他不知道要在哪裡放手，這一切都只成為空談。

（三）論文的正式寫作

1. 學習有所取捨

到了寫論文的時候，要能取也要能捨，因為現在資訊爆炸，可以看的書太多，所以一定要建構一個屬於自己的知識樹，首先，要有一棵自己的知識樹，才能在那棵樹掛相關的東西，但千萬不要不斷的掛不相關的東西，而且要慢慢的捨掉一些掛不上去的東西，再隨著你的問題跟關心的領域，讓這棵知識樹有主幹和枝葉。然而這棵知識樹要如何形成？第一步你必須對所關心的領域中，有用的書籍或是資料非常熟悉。

2. 形成你的知識樹

我昨天還請教林毓生院士，他今年已經七十幾歲了，我告訴他我今天要來作演講，就問他：「你如果講這個題目你要

怎麼講？」他說：「只有一點，就是那重要的五、六本書要讀好幾遍。」因為林毓生先生是海耶克，還有幾位近代思想大師在芝加哥大學的學生，他們受的訓練中很重要的一部份是精讀原典。這句話很有道理，雖然你不可能只讀那幾本重要的書，但是那五、六本書將逐漸形成你知識樹的主幹，此後的東西要掛在上面，都可以參照這一個架構，然後把不相干的東西暫放一邊。生也有涯，知也無涯，你不可能讀遍天下所有的好書，所以要學習取捨，了解自己無法看遍所有有興趣的書，而且一但看遍所有有興趣的書，很可能就會落得普林斯頓街上的那位舊書店的老闆一般，因為閱讀太多不是自己所關心的領域的知識，它對於你來說只是一地的散錢。

3. 掌握工具

在這個階段一定要掌握語文與合適的工具。要有一個外語可以非常流暢的閱讀，要有另外一個語文至少可以看得懂文章的標題，能學更多當然更好，但是至少要有一個語文，不管是英文、日文、法文……等，一定要有一個語文能夠非常流暢的閱讀相關書籍，這是起碼的前提。一旦這個工具沒有了，你的視野就會因此大受限制，因為語文就如同是一扇天窗，沒有這個天窗你這房間就封閉住了。為什麼你要看得懂標題？因為這樣才不會有重要的文章而你不知道，如果你連標題都看不懂，你就不知道如何找人來幫你或是自己查相關的資料。其他的工具，不管是統計或是其他的任何工具，你也一定要多掌握，因為你將來沒有時間再把這樣的工具學會。

4. 突破學科間的界線

應該要把跨學科的學習當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但是跨學科涉及到的東西必須要對你這棵知識樹有助益，要學會到別的領域稍微偷打幾槍，到別的領域去攝取一些概念，對於本身關心的問題產生另一種不同的啟發，可是不要氾濫無所歸。為什麼要去偷打那幾槍？近幾十年來，人們發現不管是科學或人文，最有創新的部份是發生在學科交會的地方。為什麼會如此？因為我們現在的所有學科大部分都在西方十九世紀形成的，而中國再把它轉借過來。十九世紀形成這些知識學科的劃分的時候，很多都帶有那個時代的思想跟學術背景，比如說，中研院的李院長的專長就是物理化學，他之所以得諾貝爾獎就是他在物理和化學的交界處做工作。像諾貝爾經濟獎，這二十年來所頒的獎，如果在傳統的經濟學獎來看就是旁門走道，古典經濟學豈會有這些東西，甚至心理學家也得諾貝爾經濟獎，連John Nash這位數學家也得諾貝爾經濟獎，為什麼？因為他們都在學科的交界上，學科跟學科、平台跟平台的交界之處有所突破。在平台本身、在學科原本最核心的地方已經search太多次了，因此不一定能有很大的創新，所以為什麼跨領域學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。

常常一篇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最重要、最關鍵的，是那一個統攝性的重要概念，而通常你在本學科裡面抓不到，是因為你已經泡在這個學科裡面太久了，你已經拿著手電筒在這個小倉庫裡面照來照去照太久了，而忘了還有別的東西可以更好解釋你這些材料的現象，不過這些東西可遇而不可求。John Nash這一位數學家為什麼會得諾貝爾數學獎？為什麼他在賽局理論的博士論文，會在數十年之後得諾貝爾經濟獎？因為他在大學時代上經濟學導論的課，所以他認為數學可以用在經濟方面來思考，而這個東西在一開始，他也沒有想到會有這麼大的用處。他是在數學和經濟學的知識交界之處做突破。有時候在經濟學這一個部分沒有大關係，在數學的這一個部分也沒有大關係，不過兩個加在一起，火花就會蹦出來。

5. 論文題目要有延展性

對一個碩士生或博士生來說，如果選錯了題目，就是失敗，題目選對了，還有百分之七十勝利的機會。這個問題值得研一、博一的學生好好思考。你的第一年其實就是要花在這上面，你要不斷的跟老師商量尋找一個有意義、有延展性的問題，而且不要太難。我在國科會當過人文處長，當我離開的時候，每次就有七千件申請案，就有一萬四千個袋子，就要送給一萬四千個教授審查。我當然不可能看那麼多，可是我有個重要的任務，就是要看申訴。有些申訴者認為：「我的研究計畫很好，我的著作很好，所以我來申訴。」申訴通過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，那麼我的責任就是在百分之九十未通過的案子正式判決前，再拿來看一看。有幾個印象最深常常被拿出來討論的，就是這個題目不必再做了、這個題目本身沒有發展性，所以使我更加確認選對一個有意義、有延展性、可控制、可以經營的題目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的學生常常選非常難的題目，我說你千萬不要這樣，因為沒有人會仔細去看你研究的困難度，對於難的題目你要花更多的時間閱讀史料，才能得到一點點東西；要擠很多東西，才能篩選出一點點內容，所以你最好選擇一個難易適中的題目。

我寫過好幾本書，我認為我對每一本書的花的心力都是一樣，雖然我寫任何東西我都不滿意，但是在過程中我都絞盡腦汁希望把他寫好。目前為止很多人認為我最好的書，是我二十幾歲剛到史語所那一年所寫的那本書。我在那本書花的時間並不長，那本書的大部分的稿子，是我和許添明老師同時在當兵的軍營裡面寫的，而且還是用我以前舊的筆記寫的。大陸這些年有許多出版社，反覆要求出版我以前的書，尤其是這一本，我說：「不行。」因為我用的是我以

前的讀書筆記，我怕引文有錯字，因為在軍隊營區裡面隨時都要出操、隨時就要集合，手邊又沒有書，怎麼可能好好的去核對呢？而如果要我重新校正一遍，又因為引用太多書，實在沒有力氣校正。

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呢？我後來想一想，那本書之所以比較好，可能是因為那個題目可延展性大，那個題目波瀾起伏的可能性大。很多人都認為，我最好的書應該是劍橋大學出的那一本，不過我認為我最好的書一定是用中文寫的，因為這個語文我能掌握，英文我沒辦法掌握得出神入化。讀、寫任何語文一定要練習到你能帶著三分隨意，那時候你才可以說對於這一個語文完全理解與精熟，如果你還無法達到三分的隨意，就表示你還在摸索。

回到我剛剛講的，其實每一本書、每一篇論文我都很想把它寫好。但是有些東西沒辦法寫好，為什麼？因為一開始選擇的題目不夠好。因此唯有選定題目以後，你的所有訓練跟努力才有價值。我在這裡建議大家，選題的工作要儘早做，所選的題目所要處理的材料最好要集中，不要太分散，因為碩士生可能只有三年、博士生可能只有五年，如果你的材料太不集中，讀書或看資料可能就要花掉你大部分的時間，讓你沒有餘力思考。而且這個題目要適合你的性向，如果你不會統計學或討厭數字，但卻選了一個全都要靠統計的論文，那是不可能做得好。

6. 養成遵照學術格式的寫作習慣

另一個最基本的訓練，就是平時不管你寫一萬字、三萬字、五萬字都要養成遵照學術規範的習慣，要讓他自然天成，就是說你論文的註腳、格式，在一開始進入研究生的階段就要培養成為你生命中的一個部份，如果這個習慣沒有養成，人家就會覺得這個論文不嚴謹，之後修改也要花很多時間，因為你的論文規模很大，可能幾百頁，如果一開始弄錯了，後來再重頭改到尾，一定很耗時費力，因此要在一開始就養成習慣，因為我們是在寫論文而不是在寫散文，哪一個逗點應該在哪裡、哪一個書名號該在哪裡、哪一個地方要用引號、哪一個要什麼標點符號，都有一定的規定，用中文寫還好，用英文有一大堆簡稱。在1960年代台灣知識還很封閉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從美國回來就說：「美國有個不得了的情形，因為有一個人非常不得了。」有人問他為什麼不得了，他說：「因為這個人的作品到處被引用。」他的名字就叫ibid。所謂ibid就是同前作者，這個字是從拉丁文發展出來的，拉丁文有一大堆簡稱，像et al.就是兩人共同編的。英文有一本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就是專門說明這一些寫作規範。各位要儘早學會中英文的寫作規範，慢慢練習，最後隨性下筆，就能寫出符合規範的文章。

7. 善用圖書館

圖書館應該是研究生階段最重要的地方，不必讀每一本書，可是要知道有哪些書。我記得我做學生時，新進的書都會放在圖書館的牆上，而身為學生最重要的事情，就是要把書名看一看。在某些程度上知道書皮就夠了，但是這仍和打電腦是不一樣的，你要實際上熟悉一下那本書，摸一下，看一眼目錄。我知道現在從電腦就可以查到書名，可是我還是非常珍惜這種定期去browse新到的書的感覺，或去看看相關領域的書長成什麼樣子。中研院有一位院士是哈佛大學資訊教授，他告訴我他在創造力最高峰的時候，每個禮拜都到他們資訊系圖書室裡，翻閱重要的資訊期刊。所以圖書館應該是身為研究生的人們，最熟悉的地方。不過切記不重要的不要花時間去看，你們生活在資訊氾濫的時代，跟我生長在資訊貧乏的時代是不同的，所以生長在這一個時代的你，要能有所取捨。我常常看我的學生引用一些三流的論文，卻引得津津有味，我都替他感到難過，因為我強調要讀有用、有價值的東西。

8. 留下時間，精緻思考

還要記得給自己保留一些思考的時間。一篇論文能不能出神入化、能不能引人入勝，很重要的在現象之上作概念性的思考，但我不是說一定要走理論的路線，而是提醒大家要在一般的層次再提升兩三步，conceptualize你所看到的東西。真切去了解，你所看到的東西是什麼？整體意義是什麼？整體的輪廓是什麼？千萬不要被枝節淹沒，雖然枝節是你最重要的開始，但是你一天總也要留一些時間好好思考、慢慢沉澱。conceptualize是一種非常難教的東西，我記得我唸書時，有位老師信誓旦旦說要開一門課，教學生如何conceptualize，可是從來都沒開成，因為這非常難教。我要提醒的是，在被很多材料和枝節淹沒的時候，要適時跳出來想一想，所看到的東西有哪些意義？這個意義有沒有廣泛連結到更大層面的知識價值。

傅斯年先生來到台灣以後，同時擔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及台大的校長。台大有個傳鐘每小時鐘聲有二十一響、敲二十一次。以前有一個人，寫了一本書叫《鐘聲二十一響》，當時很轟動。他當時對這二十一響解釋是說：因為台大的學生都很好，所以二十一響是歡迎國家元首二十一響的禮炮。不久前我發現台大在每一個重要的古蹟下面豎一個銅牌，我仔細看看傳鐘下的解釋，才知道原來是因為傅斯年當台大校長的時候，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人一天只有二十一個小時，另外三小時是要思考的。」所以才叫二十一響。我覺得這句話大有道理，可是我覺得三小時可能太多，因為研究生是非常忙的，但至少每天要留個三十分鐘、一小時思考，想一想你看到了什麼？學習跳到比你看到的東西更高一點的層次去思考。

9. 找到學習的楷模

我剛到美國唸書的時候，每次寫報告頭皮就重的不得了，因為我們的英文報告三、四十頁，一個學期有四門課的話就有一百六十頁，可是你連註腳都要從頭學習。後來我找到一個好辦法，就是我每次要寫的時候，把一篇我最喜歡的論文放在旁邊，雖然他寫的題目跟我寫的都沒關係，不過我每次都看他如何寫，看看他的注腳、讀幾行，然後我就開始寫。就像最有名的男高音Pavarotti唱歌劇的時候都會捏著一條手帕，因為他說：「上舞台就像下地獄，太緊張了。」他為了克服緊張，他有習慣性的動作，就是捏著白手帕。我想當年那一篇論文抽印本就像是我的白手帕一樣，能讓我開始好好寫這篇報告，我學習它裡面如何思考、如何構思、如何照顧全體、如何用英文作註腳。好好的把一位大師的作品讀完，開始模仿和學習他，是入門最好的方法，逐步的，你也開始寫出自己的東西。我也常常鼓勵我的學生，出國半年或是一年到國外看看。像現在國科會有各式各樣的機會，可以增長眼界，可以知道現在的餐館正在賣些什麼菜，回來後自己要作菜也才知道要如何著手。

四、用兩條腿走路，練習培養自己的興趣

最後還有一點很重要的，就是我們的人生是兩隻腳，我們不是靠一隻腳走路。做研究生的時代，固然應該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學業上，探索你所要探索的那些問題，可是那只是你的一隻腳，另外還有一隻腳是要學習培養一、兩種興趣。很多人後來會發現他的右腳特別肥重（包括我自己在內），也就是因為忘了培養左腳。很多很有名的大學者最後都陷入極度的精神困擾之中，就是因為他只是培養他的右腳，他忘了培養他的左腳，他忘了人生用兩隻腳走路，他少了一個小小的興趣或嗜好，用來好好的調解或是排遣自己。

去年夏天，香港《亞洲週刊》要訪問我，我說：「我不想接受訪問，我不是重要的人。」可是後來他們還是把一個簡單的對話刊出來了，裡面我只記得講了一段話：做一個研究生或一個學者，有兩個感覺最重要——責任感與罪惡感。你一定要有很大的責任感，去寫出好的東西，如果責任感還不夠強，還要有一個罪惡感，你會覺得如果今天沒有好好做幾個小時的工作的話，會有很大的罪惡感。除非是了不得的天才，不然即使愛因斯坦也是需要很努力的。很多很了不得的人，他只是把所有的努力集中在一百頁裡面，他花了一千小時和另外一個人只花了十個小時，相對於來說，當然是那花一千個小時所寫出來的文章較好。所以為什麼說要趕快選定題目？因為如果太晚選定一個題目，只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好好耕耘那個題目，早點選定可以有二、三年耕耘那個題目，是三年做出的東西好，還是一年的東西好？如果我們的才智都一樣的話，將三年的努力與思考都灌在上面，當然比一年還要好。

五、營造卓越的大學，分享學術的氛圍

現在很多人都在討論，何謂卓越的大學？我認為一個好的大學，學校生活的一大部份，以及校園的許多活動，直接或間接都與學問有關，同學在咖啡廳裡面談論的，直接或間接也都會是學術相關的議題。教授們在餐廳裡面吃飯，談的是「有沒有新的發現」？或是哪個人那天演講到底講了什麼重要的想法？一定是沉浸在這種氛圍中的大學，才有可能成為卓越大學。那種交換思想學識、那種互相教育的氣氛不是花錢就有辦法獲得的。我知道錢固然重要，但不是唯一的東西。

一個卓越的大學、一個好的大學、一個好的學習環境，表示裡面有一個共同關心的焦點，如果沒有的話，這個學校就不可能成為好的大學。
